

浙江省宁波市鄞源公证处银行资金专
户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BNB-20242522

招 标 人：浙江省宁波市鄞源公证处

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六部分	合同	3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甬财政发【2015】894号《宁波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和公款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甬财政发【2016】70号《宁波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和公款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甬财政发【2018】725号《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市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甬财库【2021】986号《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财政部门 and 市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补充通知》、《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启用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平台和共性指标有关事项的函》、《关于更新2023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共性指标有关事项的函》等规定，现对浙江省宁波市鄞源公证处银行资金专户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项目组织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浙江省宁波市鄞源公证处银行资金专户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项目

二、招标编号：CBNB-20242522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内容及数量

招标内容：浙江省宁波市鄞源公证处银行账户和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六年，协议一年一签（自本项目招标账户到期时间起算），中标人服务达到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的，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续签合同。

中标数量：1家。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等银行机构的总行（总机构在甬）或宁波市市级分行（总机构不在甬）或上述银行机构的一级支行。如属于同一家总行的分支机构有2家及以上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总行（总机构在甬）或宁波市市级分行（总机构不在甬）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资格证明资料。

六、招标文件发售

1、报名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7:00。

2、报名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报名方式：

3.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潜在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在竞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第一步：选择本期招标项目，第二步：填写报名信息。报名成功后联系人会收到短信通知，逾期报名视为未报名。

3.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3.3、报名费：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在线缴费网址：<https://dwz.cn/BzVsB93Q>。联系人：李娜，电话：0574-88090098 传真：0574-87425386。

注意事项：还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账号注册的投标人，请参照《银行入驻手册—公款竞争性存放平台》完成入驻。入驻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线上报名、投标等操作。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14: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本项目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14: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投标人可在线参加开标。

九、招标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浙江省宁波市鄞源公证处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童南路 639 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574-89216605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666 号中基大厦 19 楼

联系人：吕昕烨、沙玉珠

联系电话：0574-87425130

传真：0574-87425386

异议联系人：方芸

联系电话：0574-88090063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在宁波市内通过公开招标，采取综合评分方法从合格的投标人中择优选择 1 家银行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一）投标人需要协助完成中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立、活期以及定期资金存放和结算、保密及解锁、对账服务、分账核算、各类查询、原路退款、电话咨询、网上银行服务等在内的一切配套基本服务，以及招标人提出的其他一切有关账户管理的服务。

（二）其他服务要求：

1、银行故障或招标人工作遇到疑问时，投标人应该能够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招标人疑问或要求，并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及时对有效凭证进行入账处理，确保资金及时到账，有退票业务需当天反馈，定期存款到期需提前及时告知。

3、有专人负责办理相关业务，并为招标人的账户信息保密。

4、具有专属的客户服务经理，进行日常一对一、随叫随到服务，有业务发生时，及时送达回单等；

（三）单位公款存放的原则：

1、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单位资金竞争性存放应公开、公平、公正开展，防范廉政风险；

2、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原则。在确保单位资金安全和资金支付流动性需求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3、突出重点、兼顾效率原则。重点做好对大额资金、专项资金的竞争性存放，在效益优先的同时，确保工作效率。

4、服务内容安全、便捷、灵活。

5、利率加点值 BP 上浮应符合国家有关利率管理规定，同时参考当地金融机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

（四）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六年，协议一年一签（自本项目招标账户到期时间起算），中标人服务达到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的，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续签合同。

（五）日常管理

中标银行在资金存放期间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的或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浙江省宁波市鄞源公证处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中标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2、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3、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4、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的；

5、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公款安全的情形。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u>浙江省宁波市鄞源公证处银行资金专户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项目</u>
2	招标人： <u>浙江省宁波市鄞源公证处</u>
3	代理公司： <u>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u>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u>
8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递交）
9	中标服务费： 1. 本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22000 元整。 2. 中标人应在招标代理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服务费。 3. 中标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对公账户汇出） 开户银行及账号： 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1010122000005488 4.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 1 条和 2 条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公司有权对中标服务费进行追索。
10	招标公告、评标结果公告的发布媒体： <u>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u>
11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12	投标保证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注：打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一、说明

- 1、招标人：浙江省宁波市鄞源公证处
- 2、招标代理公司：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三、合格的投标人和合格的投标服务

- 1、合格的投标人：指符合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 2、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2.1 应该是中国境内提供的服务。若投标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的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2.2 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招标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标准
- 5、投标文件格式
- 6、合同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作无效或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以书面或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不包含问题来源。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唯一授权书（如属于同一家总行的分支机构有 2 家及以上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总行（总机构在甬）或宁波市市级分行（总机构不在甬）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金融监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扫描件；

（4）投标声明（格式见第五部分）；

2、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2）投标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5）招标需求响应（格式见第五部分）；

（6）投标人总行 2023 年财务报表中能够体现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指标的截图；

（7）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8）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9）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0）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各项评分内容（格式自拟）；

未尽事宜请根据第四部分及第五部分内容自行编制投标文件。

注：1、所有的扫描件，在提供时请仔细检查当期是否有效，并请加盖投标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人须以央行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的上浮率应符合国家有关利率管理规定，同时参考金融机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4、投标文件只允许对活期存款利率、协定存款利率、七天通知存款利率、一年期以内（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5.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5.3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因 U 盘损坏无法正常获取电子备份文件或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政采云系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4 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 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2.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2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单独密封递交）

3、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可用 CA 锁法定代表人章（如有），未申请法定代表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 95763）。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记和递送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供应商应当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按以下方式送达。

方式一：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一名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备份文件送至开标地点（详见采购公告）。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投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方式二：邮寄送达，送达地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天童南路 666 号中基大厦 19 楼业务二部），联系方式：吕昕烨、0574-87425130。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1285588203@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中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1.4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人员必须到场参加现场采购活动。

1.5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备份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1.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而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

2.2 采购代理机构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时，应提前以公告或书面的形式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潜在投标人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3.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投标文件。修改后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3.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认为初审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3）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或同一个项目提供两个投标方案的；
- （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未密封、未有效授权；
-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8）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高于利率上限（突破利率自律定价机制）；
- （9）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 带“★”的款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 (5) 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九、开标

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第一阶段开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标记录确认；
- (3)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4)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4) 无论是否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十、评标

1、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以公平、公正、客观的评标原则，不带任何倾

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

(3)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3、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 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 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 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 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 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4、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定标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最后得分从高到低按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水平”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服务水平”得分也相同的，抽签决定。

十二、合同授予

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招投标文件和投标时的承诺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重新招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十四、异议

1、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权提出异议。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超过以上期限提出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

2、提出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须保证其提出的异议、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经核实，异议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被视为不良异议行为，且将有可能被限制参加后续项目的投标。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1、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从利率水平、经营状况、服务等方面按评分方法进行综合打分；

(2) 对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评分；

(3) 所有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按四舍五入处理。

(4)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3、本项目由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水平”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服务水平”得分也相同的，抽签决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等银行机构的总行（总机构在甬）或宁波市市级分行（总机构不在甬）或上述银行机构的一级支行。如属于同一家总行的分支机构有 2 家及以上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总行（总机构在甬）或宁波市市级分行（总机构不在甬）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金融许可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网站查询记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不为联合体。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招标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前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中前附表“第★7条”的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含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二、评委打分表

序号	内容	分项指标	评审内容及评分细则	分值
1	经营状况 (10分)	资本充足率	按投标人总行(法人)资本充足率计算,达到13%(含)的得满分2分,在此基础上每减少1%(不足1%的,按1%计取扣分)的扣1分,扣完2分为止。以投标人总行2023年末数据为准,提供投标人总行2023年末有效数据加盖投标人公章。	2
2		流动性比例	按投标人总行(法人)流动性比率,达到50%的得满分2分,在此基础上每减少1%(不足1%的,按1%计取扣分)的扣1分,扣完2分为止。以投标人总行2023年末数据为准,提供投标人总行2023年末有效数据加盖投标人公章。	2
3		拨备覆盖率	根据2023年度拨备覆盖率排名进行排名:第1-5名的得2分,第6-10名得1.95分,第11名及之后的均得1.90分。(由宁波市财政局统一提供数据)	2
4		不良贷款率	根据2023年度不良贷款率排名进行排名:第1-5名的得4分,第6-10名得3.95分,第11名及之后的均得3.90分。(由宁波市财政局统一提供数据)	4
5	经济贡献度 (65分)	纳税贡献度	根据2023年度在宁波大市区的纳税总额进行排名:第1-5名的得3分,第6-10名得2.95分,第11名及之后的均得2.90分。(由宁波市财政局统一提供数据)	3
6			根据投标人2023年度宁波大市范围内入库的国地税纳税增长率进行排名:第1-5名的得1分,第6-10名得0.95分,第11名及之后的均得0.90分。(由宁波市财政局统一提供数据)	1
7		融资总量保障	根据2023年度在宁波大市区的各项贷款增量进行排名:第1-5名的得7分,第6-10名得6.95分,第11名及之后的均得6.90分。(由宁波市财政局统一提供数据)	7
8			根据2023年度在宁波大市区的各项存款增量进行排名:第1-5名的得3分,第6-10名得2.95分,第11名及之后的均得2.90分。(由宁波市财政局统一提供数据)	3
9			根据投标人2023年度在宁波大市区的企业信用贷款增量进行排名:第1-5名的得1分,第6-10名得0.95分,第11名及之后的均得0.90分。(由宁波市财政局统一提供数据)	1
10			根据投标人2023年度在宁波大市区的信贷平稳性进行排名:第1-5名的得1分,第6-10名得0.95分,第11名及之后的均得0.90分。(由宁波市财政局统一提供数据)	1
11		重点领域精准支持	根据2023年度在宁波大市范围内的科创贷款增速进行排名:第1-5名的得1分,第6-10名得0.95分,第11名及之后的均得0.90分。(由宁波市财政局统一提供数据)	1
12			根据2023年度在宁波大市范围内的涉农贷款增速进行排名:第1-5名的得1分,第6-10名得0.95分,第11名及之后的均得0.90分。(由宁波市财政局统一提供数据)	1

序号	内容	分项指标	评审内容及评分细则	分值
13			根据 2023 年度在宁波大市范围内的绿色信贷增速进行排名：第 1-5 名的得 1 分，第 6-10 名得 0.95 分，第 11 名及之后的均得 0.90 分。（由宁波市财政局统一提供数据）	1
14			根据 2023 年度在宁波大市范围内的民营经济贷款增速进行排名：第 1-5 名的得 1 分，第 6-10 名得 0.95 分，第 11 名及之后的均得 0.90 分。（由宁波市财政局统一提供数据）	1
15		制造业金融支持	根据 2023 年度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制造业贷款增速进行排名：第 1-5 名的得 2 分，第 6-10 名得 1.95 分，第 11 名及之后的均得 1.9 分。（由宁波市财政局统一提供数据）	2
16			根据 2023 年度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进行排名：第 1-5 名的得 3 分，第 6-10 名得 2.95 分，第 11 名及之后的均得 2.90 分。（由宁波市财政局统一提供数据）	3
17			根据 2023 年度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制造业贷款增量进行排名：第 1-5 名的得 2 分，第 6-10 名得 1.95 分，第 11 名及之后的均得 1.9 分。（由宁波市财政局统一提供数据）	2
18		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	根据 2023 年度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进行排名：第 1-5 名的得 6 分，第 6-10 名得 5.95 分，第 11 名及之后的均得 5.9 分。（由宁波市财政局统一提供数据）	6
19		政策性融资担保	根据 2023 年度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微担通(惠通)”贷款余额增量进行排名：第 1-5 名的得 1 分，第 6-10 名得 0.95 分，第 11 名及之后的均得 0.90 分。（由宁波市财政局统一提供数据）	1
20			根据 2023 年度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政策性担保贷款余额进行排名：第 1-5 名的得 0.5 分，第 6-10 名得 0.45 分，第 11 名及之后的均得 0.40 分。（由宁波市财政局统一提供数据）	0.5
21			根据 2023 年度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政策性担保贷款代偿率进行排名：第 1-5 名的得 0.5 分，第 6-10 名得 0.45 分，第 11 名及之后的均得 0.40 分。（由宁波市财政局统一提供数据）	0.5
22			根据 2023 年度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微担通(惠通)”续保率进行排名：第 1-5 名的得 1 分，第 6-10 名得 0.95 分，第 11 名及之后的均得 0.90 分。（由宁波市财政局统一提供数据）	1
23			根据 2023 年度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微担通(惠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进行排名：第 1-5 名的得 1 分，第 6-10 名得 0.95 分，第 11 名及之后的均得 0.90 分。（由宁波市财政局统一提供数据）	1
24		支持市级国有出资金融机构	根据 2023 年度支持国有出资金融机构情况进行打分：根据财政数据进行评议。（宁波市财政局统一提供数据）	3

序号	内容	分项指标	评审内容及评分细则	分值
25		支持宁波经济发展	根据2023年度支持宁波经济发展情况进行排名：第1-5名的得5分，第6-10名得4.95分，第11名及之后的均得4.90分。（宁波市财政局统一提供数据）	5
26		支持宁波公益事业发 展债务融资承销余额	根据 2023 年度支持宁波公益事业发 展债务融资承销余额进行排名：第 1-5 名的得 20 分，第 6-10 名得 19.95 分，第 11 名及之后的均得 19.90 分。（宁波市财政局统一提供数据）	20
27	利率水平 (7 分)	活期存款利率	根据投标人较央行基准利率的上浮基点 (BP) 为评分依据，满足在央行基准利率基础上-25BP 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加 10BP 得 0.5 分，本项满分 1 分。。	1
28		协定存款利率	根据投标人较央行基准利率的上浮基点 (BP) 为评分依据，满足在央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60BP 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加 5BP 得 0.2 分，本项最多可得 1 分。	1
29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根据投标人较央行基准利率的上浮基点 (BP) 为评分依据，满足在央行基准利率基础上-50BP 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加 5BP 得 0.1 分，本项满分 0.5 分。	0.5
30		一年期以内（不含一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根据投标人较央行基准利率的上浮基点 (BP) 为评分依据，满足央行基准利率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加 10BP 得 0.5 分，本项满分 1.5 分。任意期限不全满足则按较低利率报价计算得分。	1.5
31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根据投标人较央行基准利率的上浮基点 (BP) 为评分依据，满足央行基准利率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加 10BP 得 0.5 分，本项满分 1 分。。	1
32		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根据投标人较央行基准利率的上浮基点 (BP) 为评分依据，满足在央行基准利率基础上-50BP 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加 10BP 得 0.5 分，本项满分 1 分。	1
33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根据投标人较央行基准利率的上浮基点 (BP) 为评分依据，满足在央行基准利率基础上-80BP 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加 10BP 得 0.5 分，本项满分 1 分。	1
34	服务水平 (18 分)	提存专户经验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提存专户经验,包括是否支持系统对接的方式在公证处银行实体结算账户下开设虚拟子账簿,各子账簿是否具有独立对外收款编号,对外户名与主账户一致,可独立接收汇入资金。为了区分子账簿用途和其他需要,可以设置内部别名,支持账簿到账通知、内部调账等功能,满分 5 分。	5
35		费用减免承诺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费用减免情况,包含账户管理费、回单箱年费、银行资金出入短信提醒业务、网银汇款手续费、网银 U 盾手续费、代发工资手续费、网银年费、对公跨行转账手续费、询证函手续费、银企直连服务费、数字人民币接口(自助机、人工柜台等)费用等各项服务进行综合评议,满分 2 分。	2
36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账户管理的服务方案、服务网点(投标人须在方案中明确中标后提供账户服务的服务网点)以及服务团队人员从业经验、资历配备进行综合评议,满分 2 分。	2
37		金融支持方案	根据投标人存放资金保值增值能力和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议,满分 3 分。	3
38		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满分 3 分。	3

序号	内容	分项指标	评审内容及评分细则	分值
39		安全保障、财务稳健保障与风险控制方案	根据投标人安全保障、财务稳健保障与风险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满分 3 分。	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评分索引表（本表放在投标文件首页）

序号	评审内容（即评分标准内容）	投标人投标数据	自评分	该数据证明材料所处投标文件页码
1				
2				
3				
4				
5				
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本次招标项目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2）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2）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3）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基点 BP）
1	活期存款利率	在央行基准利率基础上_____BP
2	协定存款利率	在央行基准利率基础上_____BP
3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在央行基准利率基础上_____BP
4	一年期以内（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在央行基准利率基础上_____BP
5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在央行基准利率基础上_____BP
6	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在央行基准利率基础上_____BP
7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在央行基准利率基础上_____BP

备注：1、“+”为上浮，“-”为下浮。

2、以同期央行基准利率为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若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则只需要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代表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则只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声明

致：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特声明如下：

1、本投标人的经营项目及范围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并对提供的资质等级证书、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本投标人具有承担招标项目的供应能力，没有国家、地方或行业、部门市场禁入的情况。

3、本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如不能满足投标书中的承诺，本投标人愿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支付违约金。

4、本投标人承诺报价不高于本企业承受能力。

5、本投标人在本项目的投标过程中，保证具有独立、诚信、公正的立场，绝无串标、围标等现象发生。

6、本投标人未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及其员工或第三人，支付任何酬金或其它以便促成投标人中标的任何情形发生。

7、本投标人声明：本声明书和各项内容均属实，如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查实，发现有不属实的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可视其情况终止本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招标需求响应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须与“**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表格如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附件八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宁波市鄞源公证处：

根据甬财政发【2015】894号《宁波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和公款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甬财政发【2016】70号《宁波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和公款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甬财政发【2018】725号《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市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等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部分 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编号：

项目名称：浙江省宁波市鄞源公证处银行资金专户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CBNB-20242522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宁波市鄞源公证处银行资金专户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涉及以下甲方账户：账户名：_____；开户网点：_____。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乙方需要协助完成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基本账户开立、活期以及定期资金存放和结算、保密及解锁、对账服务、分账核算、各类查询、原路退款、电话咨询、网上银行服务等在内的一切配套基本服务，及甲方提出的其他一切有关账户管理的服务。

(二) 其他服务要求：

1、银行故障或甲方工作遇到疑问时，乙方应该能够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甲方疑问或要求，并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及时对有效凭证进行入账处理，确保资金及时到账，有退票业务需当天反馈，定期存款到期需提前及时告知。

3、有专人负责办理相关业务，并为甲方的账户信息保密。

4、具有专属的客户服务经理，进行日常一对一、随叫随到服务，有业务发生时，及时送达回单等；

(三) 单位公款存放的原则：

1、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单位资金竞争性存放应公开、公平、公正开展，防范廉政风险；

2、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原则。在确保单位资金安全和资金支付流动性需求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3、突出重点、兼顾效率原则。重点做好对大额资金、专项资金的竞争性存放，在效益优先的同时，确保工作效率。

4、服务内容安全、便捷、灵活。

5、利率加点值 BP 上浮应符合国家有关利率管理规定，同时参考当地金融机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

(四)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六年，协议一年一签（自本项目招标账户到期时间起算），中标人服务达到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的，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续签合同。

(五) 日常管理

乙方在资金存放期间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的或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 2、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 3、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4、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的；
- 5、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公款安全的情形。

二、合同执行利率

本合同执行利率：按央行基准利率加点值 BP；

活期存款利率按央行基准利率____BP；

协定存款利率按央行基准利率____BP；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按央行基准利率____BP；

一年期以内（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央行基准利率____BP；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央行基准利率____BP；

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央行基准利率____BP；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央行基准利率____BP；

三、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服务期限六年，合同一年一签）

四、转包或分包

-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税

- 5.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6.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完整服务。

七、合同终止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可以提前收回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并限制该行参与甲方资金竞争性存放：

- 1、在资金存放期间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 2、人行、银监等金融监管部门认为该银行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 3、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4、未按照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 5、未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甲方账户的；

6、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